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念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念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同欄二末行應補充「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物（手槍、子彈、彈簧刀、開山刀、煙彈）均與本案犯行無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4438號

13 被 告 林念輝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17

15 樓 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念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1 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22 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
23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4 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5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1日11時54
26 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27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於113年6
28 月21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
29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其涉嫌妨害
30 公務、傷害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並經警於上揭
31 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1 反應。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林念輝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5 行，辯稱：伊有用止痛成藥云云。然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
06 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
07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9）
09 各1份在卷可稽，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安非他命類藥品，因
10 對中樞神經系統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
11 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
12 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國內業已公告此類藥品不准登記
13 藥品及禁止使用，故甲基安非他命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規
14 定所稱之禁藥，在國內亦無合法醫療用途等語，有行政院衛
15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
16 96年5月18日管證字第0960004880號函可佐。準此，縱令被
17 告所稱曾服用藥物乙情屬實，該等藥物亦無含甲基安非他命
18 之可能，故其尿液送驗後自無可能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其犯嫌堪予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陳旭華